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标委发〔2022〕37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 统计分析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明确提出，国家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以下简称统计分析点）是落实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的重要内容和措施。统计分析点是对重点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全过程的监测和评估，定期统计分析和报告标准实施成效和问题，并通过标准化服务提升行业企业达标能力和

水平的技术平台。为贯彻落实《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动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强化标准实施，持续提升标准水平，我委决定开展 2022 年统计分析点组织申报工作，并编制了《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申报和创建指南（2022 年度）》（见附件 1）和统计分析点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

请各推荐单位高度重视，做好组织宣传工作，动员有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统一将推荐公文、推荐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3）、被推荐单位的项目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光盘）以 EMS 邮寄或机要交换形式报送我委。我委将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评审，择优遴选一批统计分析点。

联系人及电话：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陈如意 010-82262616/18810784822

付允 010-82262614

邮箱：chenruiyi@samr.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6 号

附件：1.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申报和创建指南（2022 年度）

2.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项目申报书

3.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推荐申报汇
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 申报和创建指南（2022 年度）

按照《标准化法》《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要求，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计划通过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以下简称统计分析点），形成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平台体系和技术体系，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建立和完善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为做好统计分析点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规范申报程序，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原则

需求导向原则。统计分析点要将政府监管需求同行业发展需要相结合，坚持公益定位，聚焦行业痛点难点，加强标准宣贯，强化标准实施，帮扶企业开展达标诊断和提升，全力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突出重点原则。统计分析点要依据本行业或本地区产业集聚情况，重点选取涉及面广、影响范围大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形成统计分析的标准清单，定期评估，及时反馈标准实施成效和问题。

创新引领原则。统计分析点要通过机制创新、工具创新和技术提升，不断拓展统计渠道，完善分析方法，提升数据全面性、

准确性，增强结果有效性，提高服务针对性，逐步形成一批统计分析的典型模式案例。

二、申报范围

2022 年优先选择以下四个方面的重点领域开展统计分析点工作：

（一）初级产品安全标准。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矿产安全、种子（种苗）安全等重点领域标准。

（二）工业产品安全标准。学生用品安全、婴童用品、玩具、电动自行车及配件安全、家用电器、服装、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道路车辆、家居建材、饲料等重点领域标准。

（三）资源环境安全标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终端用能用水产品能效水效、能耗限额等重点领域标准。

（四）社会管理和公共安全标准。安全生产、消防、个体防护装备、危险化学品管理、道路交通管理、运输安全作业等重点领域标准。

三、建设任务

（一）全面获取标准实施数据。围绕重点领域和标准项目，面向企业、消费者、行业协会、认证检测机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实施相关方，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现场调研、产品检测、数据库检索、网络舆情监测、企业标准监督检查等多种方式，收集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信息和数据，建立标准实施数据库，为统计分析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二) 科学确定统计分析指标。充分考虑不同行业、不同领域标准的差异性，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科学选取标准实施统计分析指标，编制标准实施统计分析方案，力求客观反映标准实施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统计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执行情况、标准实施效益、宣贯培训情况、达标难点和制约因素、标准适用性和协调性等方面的指标。

(三) 定期编制和报送统计分析报告。依据统计分析方案和数据，按年度编制重点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总体评估以及具体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改进建议等。对于日常发现的突出效益、典型案例、重大问题、重要情况、重点需求等应及时报送标准委。

(四) 开展标准化服务。围绕统计分析点所在领域，根据行业需求或产业集聚区发展需求，对统计分析中所反映的共性问题，组织开展标准信息服务、标准宣贯培训、达标能力提升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标准符合性验证等服务活动。对企业面临的个性问题，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助力企业达标。

(五) 持续提升统计分析能力。各统计分析点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机制，完善数据收集、数据质量控制、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等方面的管理规范。鼓励搭建重点领域数据获取的信息化、智能化平台，持续监测来自监管、生产、流通、消费、检测、认证、舆情等各方数据。建立重点标准实施专家库，为标准实施统计分析工作提供支持。

四、申报条件

承担统计分析点建设的机构可以为标准化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执法机构、科研院所、规划设计机构、行业协会、平台企业等。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为统计分析点建设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经费支持。

（二）在本行业、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具有较为扎实的标准化基础和较为丰富的标准化工作经验，或具有较为丰富的政策法规制定、实施监督的经验，开展标准化相关工作5年以上。具有充足的人员，至少有2名以上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其中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

（三）具备开展标准编制、标准实施宣贯培训、标准实施评估等标准化支撑服务能力。

（四）具有获取标准实施数据的渠道和分析处理数据的能力。拥有重点行业或领域标准实施数据的机构优先。产业聚集或产业集中度较高地方的技术机构优先。

五、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按照自愿原则，根据本指南确定的申报范围，满足申报条件的单位可单独申报，也可联合其他单位以联合体形式申报。地方机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单位）提出申请，行业机构向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准备统计分析点项目申报

书（附件 2）和证明材料。

（二）推荐。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真实和准确。初审通过后，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正式公函向标准委提出推荐意见。原则上，各推荐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 3 个。

（三）评审和批复。标准委将重点从申请报告规范性、申报单位基础和优势、统计分析方案的可行性、建设预期效益等方面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通过评审的将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意见的批复筹建统计分析点，筹建期 2 年。

（四）考核评估和监督。统计分析点每年 12 月底前应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重点标准的实施统计分析报告。筹建期满后，标准委将对统计分析点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事后监督，对通过考核的统计分析点开展常态化管理，对考核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等激励。各推荐单位应加强对统计分析点的日常指导，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加大对统计分析点的经费、政策等支持力度。

附件 2

编号 _____

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 项目申报书

统计分析点：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实施时间： _____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制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要求准确、如实填报。

二、编号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统一填写。

三、“统计分析点名称”应依据统计分析领域填写为“国家 xx 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体现出统计分析项目的主要特色。每个统计分析点只能选取申报范围中的一个重点领域或一个重点领域的部分。

四、“推荐单位”应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名称用全称填写，不能省略。

五、本申报书中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六、“项目主要参与单位”为申报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主要是拥有不同方面数据资源的标准化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执法机构、科研院所、规划设计机构、行业协会、平台企业等，数量不超过 3 个。

七、项目申报材料的填写，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双面打印，并统一使用 A4 纸装订。

八、申报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一、基本情况

统计分析点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参与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计分析点内容 (200 字以内)				
拟开展统计分析 的标准清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规范的对象	
申报单位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二、实施可行性

(一) 工作基础

1. 行业或领域发展情况

【介绍申报单位所在行业或领域发展情况,分析行业或领域对标准化的需求】

2. 申报单位情况

【对照申报条件,介绍单位概况、硬件条件、负责的业务领域、承担的标准化技术组织或平台情况,开展标准制修订、标准宣贯培训、标准实施评估、标准化服务等标准化工作情况,参与编制所申报领域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有关支撑情况或相关科研课题情况,开展标准化相关人才队伍情况等。每分项列明不超过5个具有典型代表的工作,并附佐证材料】

(三) 优势分析

【重点说明申报单位及主要参与单位在标准实施统计分析渠道、数据、技术、工具、人员等方面的优势,申报单位所在地的产业集聚优势或申报单位所在领域的数据资源整合优势,有关地方或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经费、政策支持优势】

三、实施方案

（一）意义和必要性

【围绕支撑的产业或领域对标准化的需求,说明当前强制性标准实施存在的问题和建设统计分析点的必要性、紧迫性,重点突出当地产业集聚区或行业领域对强化标准实施、开展标准化服务的需求】

（二）建设目标

【提出统计分析点建设的总体目标以及具体目标,具体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宣贯培训、技术服务、数据获取渠道建设、数据库建设、专家团队建设,以及统计分析点的制度建设、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内容。建设目标要与重点任务相衔接,做到量化可考核】

（三）重点任务

【对照申报指南中的建设任务,落实建设目标,细化各项任务,应包括但不限于统计分析渠道建设、数据获取和数据库建设、标准实施统计分析方案编制、标准实施统计分析及报告编制、统计分析专家团队组建、标准实施服务、能力提升建设等】

(四) 进度计划

【说明重点任务的落实进度、年度及重点节点安排等】

(五) 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

【说明统计分析点的组织管理方式、协调机制等】

2.政策保障

【说明推荐单位、申报单位以及地方政府对统计分析点的人才、科研、标准化、数据获取等政策保障情况】

3.资金保障

【说明推荐单位、申报单位以及地方政府拟对统计分析点的资金支持情况】

四、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五、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推荐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序号	统计分析点名称	申报单位	负责领域